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配售新H股完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公告**」)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838,536,000股新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數的7.94%及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6.67%)，配售價為2.61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88,578,960港元，公司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6,524,650港元。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9,727,996,192股增加至10,566,532,192股。已發行H股總數從4,192,684,992股H股增加至5,031,220,992股H股。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所有838,536,000股新H股已全數配售。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之前及(ii)緊隨完成之後的股本：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內資 股或H股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緊隨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內資 股或H股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¹	5,535,311,200	100.00	56.90	5,535,311,200	100.00	52.39
H股						
已發行H股總數	<u>4,192,684,992</u>	100.00	<u>43.10</u>	<u>5,031,220,992</u>	100.00	<u>47.6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9,727,996,192</u></u>		<u><u>100.00</u></u>	<u><u>10,566,532,192</u></u>		<u><u>100.00</u></u>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¹ 緊隨完成之後，中國華能集團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49.77%。緊隨完成之後，華能資本股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2.62%。由於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